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4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JQKP7U)

主旨：檢送110年2月5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1月27日營署綜字第11010133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



見，請於文到3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文俊、蔡委員孟元、陳委員永森（以上委員為專案小
組成員）任委員秀慧、李委員佳琳、蔡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溫委員
玲、葉委員美伶、陳委員黃委員琮逢、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蘇委員淑娟（以
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觀光局、水利署、水利
如、林委員美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觀光局、水利署、水利
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觀光局、水利署、水利
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宜蘭縣
國有財產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
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
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
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請假)、陳召集人文俊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濱海路二段568、570號(後方)臨海岸及外澳福德宮後方海岸」意見部分，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補充說明「該海岸無海岸侵蝕及暴潮溢淹等災害，過去五年歷史災害亦無相關紀錄，惟評估考量防護計畫整體性，仍劃設為陸域緩衝區作為因應對策，持續監測」，因劃設為陸域緩衝區之原則應有一致性，請參考委員意見及依通案之陸域緩衝區劃設原則再予檢視及補充劃入或不劃入之說明內容。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17條規定，宜蘭縣政府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宜蘭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

(一)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109年11月12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宜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 (二) 有關歷次會議多位委員及與會單位表示「本案分析結果多段海岸退縮速率達 5m/yr，與當地觀察及認知有異」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高灘線變化雖然呈現後退，但砂體受波浪作用下滑，但淤積於漂砂帶內」，因涉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與議題三相同，故請依議題三（三）結論辦理。
- (三) 有關會議委員所提潮間帶的防護措施之區位及方法，以及烏石港、得子口溪之浚挖土方區位、數量、是否足供砂源補償所需數量部分，因涉海岸防護措施及方法，請依議題五（一）結論辦理。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 (一) 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請宜蘭縣政府依本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及參考委員意見，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並納入本計畫書：
1. 本案海岸防護區陸側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依宜蘭縣政府說明，已考慮氣候變遷（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平均高潮線後退量，將本計畫所涉港區範圍及都市計畫之陸域範圍劃入陸域緩衝區，原則同意，惟請補充劃入理由之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2. 得子溪口至蘭陽溪口之陸側範圍（目前劃設至防汛道路側溝及自行車道），依宜蘭縣政府說明「本案沿岸多分布海岸砂丘，…以 50 年重現期的標準檢核下，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且無防護標的…」，請再檢視及說明本計畫之陸側劃設範圍，是否符合通案

之陸域緩衝區劃設原則，如經檢視未符劃設原則，且經評估未納入防護區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應敘明理由。

- (二) 本計畫除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本案新增南端點位將原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之南界僅至蘭陽溪口中線延伸至蘭陽溪河口南界，經宜蘭縣政府說明「為對蘭陽溪口之土砂進行完整之管理」，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原則同意，請宜蘭縣政府修正計畫書。
- (三) 有關本案海岸侵蝕致災分析，外澳-得子口西海岸段平均變化速率為 -6.03m/yr (烏石港北側)、 -6.21m/yr (烏石港南側)已達高潛勢海岸侵蝕程度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高灘線變化雖然呈現後退，但砂體受波浪作用下滑，淤積於漂砂帶內」，請宜蘭縣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維持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理由，納入本計畫書。至各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檢視，俾納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5.2-1 之禁止使用項目 10 及相容使用項目 8、13，及表 5.2-2 之相容使用項目 8，皆列「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部分，經宜蘭縣政府回應說明配合修正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

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同意確認，並請宜蘭縣政府參酌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評估修正本表所列各事項內容。

- (二) 本計畫表 5.2-1 之禁止使用項目 3 及 6，皆涉及水利法之禁止事項，經宜蘭縣政府回應說明同意配合刪除「3. 禁止抽用地下水」，同意確認，請宜蘭縣政府修正計畫書。
- (三) 本計畫表 5.2-1 之相容使用項目「10. 防護區內外澳里-得子口溪禦潮水位為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為 +1.51m，得子口溪-蘭陽溪口禦潮水位為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為 +1.58m，提供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防災自主管理。」，請宜蘭縣政府參酌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檢視修正計畫書內容。
- (四) 本計畫表 5.2-1 之相容事項 2 及表 5.2-2 相容事項之相容事項 2，請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五) 本計畫表 5.2-1 之禁止使用項目 9 及相容事項 11、12，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皆說明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規範內容部分，依宜蘭縣政府說明，雖係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內容載明，惟目前尚無明訂「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範圍，經與會

委員及機關討論，因尚無適用範圍，建議刪除該項內容。

- (六)本計畫第 5-5 頁表 5.2-1 之禁止使用項目 2、7、8，相容事項 5，皆涉砂源補償之相關規定，應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經宜蘭縣政府回應說明「參考委員意見保留項目 2『於海岸侵蝕段進行砂源補償之砂源補充，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砂來源』，刪除項目 7、8」，同意確認，請宜蘭縣政府修正計畫書。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 (一)本計畫「烏石港-得子溪口海岸」、「得子溪口-蘭陽溪」等 2 處侵蝕防治之砂源補償工程內容，請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迂迴供砂之規劃區位、面積、現況環境條件、每年漁港或河口疏濬土方數量、是否未影響自然海岸及是否輸砂平衡等相關內容說明；另有關圖 7.3-1 及圖 7.3-2 之「輸砂平衡施作區」及「待建防護改善措施」兩者之差異，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兩者相同，為避免混淆，擬修正計畫書圖」，故請宜蘭縣政府補充及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本計畫表 6.2-1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有關「既有海堤改善（緩坡化、擴大堤前緩衝等）工程」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補充圖示說明「屬既有防護設施維護管理工作」，請宜蘭縣政府釐清該項措施係為「工程措施」或「非工程措施」及圖示標明防護措施位置，並修正納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一) 有關烏石漁港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烏石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請該署釐清其侵淤成因及研提因應措施，並請宜蘭縣政府針對以下問題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1. 烏石港鄰近海岸段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之權責分工內容（監測範圍、內容及比例）。
2. 烏石港南側為輸砂單元，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論述，包含砂源來源、供沙量及養灘區域、海岸輸砂平衡管理作業範圍。

(二) 本案涉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部分，請宜蘭縣政府補充本部許可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辦理監測資料，並請補充相關文件及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以上意見，請宜蘭縣政府補充修正並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於1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幕僚單位審視，轉請本案召集人確認後，再決定提本專案小組或提海審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蘇委員淑娟

- 一、宜蘭海岸得天獨厚，可歸納出二道防護線；第二道防護為保安林地，涉及林管處當地民眾及後續植生定砂的作為之間的關係及規劃(要有單位之間橫向的協商合作規劃)，宜儘早布局並協商。
-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在結構上設計由縣市政府水利主管機關主辦，後續是否會出現橫向的協調共識與處理具體防護事務之困境，恐怕是二級防護計畫的致命傷。法令和各中央和地方的協調並落實，是大議題，否則理想徒具形式，難以落實。

◎許委員泰文

- 一、終端水深為 10m，如何決定。
- 二、海岸防護區陸側計畫所繪製範圍應考慮海岸溢淹，海岸侵蝕與海岸地層下陷綜合套疊結果，並非海堤防汛道路、環漁港道路或保護工後坡腳進行劃設。
- 三、歷次審查多位委員或與會代表表示「本案分析結果多段海岸退縮率達 5m/yr」，是絕對高潛勢侵蝕區域，是否定位為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宜再進一步研究。

◎陳委員永森

- 一、針對烏石港地區南北兩側，是否有不同歷史紀錄、不同年度航照圖補充釐清變遷關係。
- 二、現有防護設施有 5 個突堤區，這些防護設施是否有水工模擬，以辨別是否有無侵蝕後退狀況。
- 三、請補充得子口溪輸砂供給、蘭陽溪口輸砂情形補充(包

含量、對附近影響)之說明。

四、從目前財務及事業計畫來看，只有針對各單位之工作分段區分，建議請補充整體性的防護計畫作為、防護方式。

◎蔡委員孟元(張專門委員金順代表)

依據水利署 109 年 11 月 12 日會議結論已說明：「烏石港為行政院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依行政院核定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由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漁業署)應釐清侵淤成因，提出因應措施，本計畫也明列該港為南岸侵蝕主因，權責單位為漁業署…」，之前水利署會議決議已經清楚載明，故針對於協商結果未達共識仍需要送海審會確認部分，請宜蘭縣政府修正計畫書內容。

◎陳委員文俊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於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已訂有分級原則，本案 0m 灘線退縮比較嚴重，而 S29-S36 斷面部分仍有超過 5m/yr，倘本案仍要維持二級海岸防護區，請宜蘭縣政府於計畫中加強論述說明。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時，建議可以 0m 灘線作為侵蝕後退分析，因為高灘線的界線很不清楚，很多地方海灘並無此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一、就目前的資料很難認定為一級海岸防護區，目前與宜蘭縣政府已有共識，是否提升為一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待後續 5 年通盤檢討再納入討論。

二、議題四說明六部分，涉及之蘭陽溪為中央管河川，

禁止相容事項「8.竹安、永鎮與過嶺海段之沙源補助...，蘭陽溪疏濬沙體，不可外運...」，建議敘明為蘭陽溪感潮河段疏運沙體，優先進行沙源補償，另「不可外運」部分，建議刪除。

◎經濟部水利署

- 一、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於海岸防護區位分級標準，係以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作為評估；水利署的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增加 0m 灘線以輔助分析清淤量，並檢視灘線是否有後退情形，但非作為中高潛勢劃分的依據。就本案而言，雖然 0m 灘線變化很大，但高灘線部分平均落在 2m-5m 退縮變遷速率，所以仍維持中潛勢。
- 二、經濟部 108 年 1 月 3 日函頒「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其中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包含「經認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烏石漁港部分，本署已於前協調會議經過協商，故仍請漁業署協助辦理疏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對於烏石漁港南側高灘地的養灘會持續進行，另於漁港區的監測部分，漁業署責無旁貸會持續辦理。
- 二、目前宜蘭縣政府報告說明皆指烏石港為造成得子溪口海岸侵蝕之主因，海岸侵蝕絕非一個單一原因造成，請補充說明過去委託單位所做的監測時間、分析結果等內容的補充。

◎中華電信國際電信分公司

- 一、本公司海纜穿越大坑海堤以水平潛鑽(HDD)工法進行，如畫面中簡報第 90 頁左下方所示之綠色線。以 NCP 海纜為例，已歷經 4 年，本公司依規定每年進行監測，並提交監測報告給營建署，若遇特殊天候(如颱風、暴雨)過後，皆會派同仁進行海堤巡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施工處之海堤並無異常情況。去(109)年本公司提交監測報告，營建署要求本公司須再加強監測登陸點處平均高潮線至 3 哩處海纜路由兩旁各 300 公尺，執行監測項目為海床地形地貌水下勘測，以監測所經海床是否有變化，本公司會依規定進行此項監測。
- 二、本公司頭城海纜站位置就在大坑海堤正後方，設站已超過 40 年，肩負台灣連外通訊之重要任務，且相關設施已被列為「國家重要基礎設施」。中華電信將會持續監測大坑海堤本公司施工處之海堤狀態，若有任何異狀會回報有關單位，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堤安全。大坑海堤就像是我們的防護牆，只有海堤安全，我們的設施才能得到保護。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內政部審議特定區位許可時，本公司已承諾會針對監測部分做相關內容，並將相關監測資料提供予營建署作為海岸地區資料庫使用。

◎經濟部能源局

防護計畫第 5-5 及 5-7 頁，表 5.2-1 及表 5.2-2 相容事項 2，建議改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

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文化部文資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工程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定古蹟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後續進行開發時，倘涉及文資保護區內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有關考古遺址部分，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請依文資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另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請草案擬定機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或新增第三項)新增如下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劃設範圍涉及保安林、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及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計畫說明防護區內原則不新建防護設施，就既有海岸防護設施維護管理及改善，相關措施避免減損海岸環境及生態等，本局無修正意見。
- 二、本次會議議題六「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計畫第 8-2 頁(表 8.1-1)有關「烏石港南側海岸侵蝕防治之權責分工，各單位尚無疑義，惟主管機關

未達共識」部分，前揭「主管機關未達共識」爭議部分，經洽宜蘭縣政府表示係漁業署與該府對於該處海岸侵蝕防治之主政單位有不同意見，無涉本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意見。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目前宜蘭縣政府對於議題的補充回應太過於簡略，如「同前說明」、「配合意見」，以至於作業單位很難針對回應檢視，故後續請宜蘭縣政府修正回應方式。
- 二、當時整體管理計畫在海岸防護區的劃設準則，係由水利署做通案性的準則律定，原則上應該尊重整體管理計畫的標準(以平均高潮線作為侵蝕後退判定標準)，但從個案來說，因環境條件(時間、時段)不同，部分地形判斷侵蝕或淤積的標準不見得以平均高潮線，建議水利署評估提供更精準準則，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參考，或就本案提供規劃上劃設標準增補情形說明。
- 三、針對防護範圍劃設部分，本部於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就宜蘭縣政府目前說明對於民眾陳情案件及重大設施及聚落(如:頭城都市計畫)的劃設標準似乎不一致，請再檢視釐清。
- 四、有關烏石港為行政院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一定期

限內尚未有成果，在確定災害種類之情形下，應儘速釐清侵淤成因及研提因應措施。又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水利署已訂定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如 13 處侵淤熱點擬提報至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應於前階段就成因、權責分工及協調情形等，先有相關處理及提出建議方式，以利海審會討論。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召集人：陳副署長繼鳴

召集人：陳委員文俊

陳文俊

出席委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孟元		專員	張金順
陳委員永森	陳永森		
任委員秀慧			
李委員錫堤			
高委員仁川	請假		
許委員泰文	許泰文		
溫委員琇玲			
葉委員美伶			
陳委員佳琳	請假		

出席委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政翰	請假		
簡委員仔貞	簡仔貞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黃委員琮逢	請假		
吳委員珮瑜			
沈委員怡伶			
陳委員怡如			
林委員美朱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助理工程師	莊文俊 04-22501331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林德清 賴進成 林勇業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 角暨宜蘭海岸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經濟部能源局		陳國豪 李國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		徐慶雲 許仁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		請假 (書面表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專員	謝立靜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主任 高工	林志勳 增發昌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維運經理 專案經理	詹明志 何瑞光 張素素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宜蘭縣政府 水利資源處	科長 技佐	黃凌瑋 林英爵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 發展所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		
都市計畫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王熙娟

